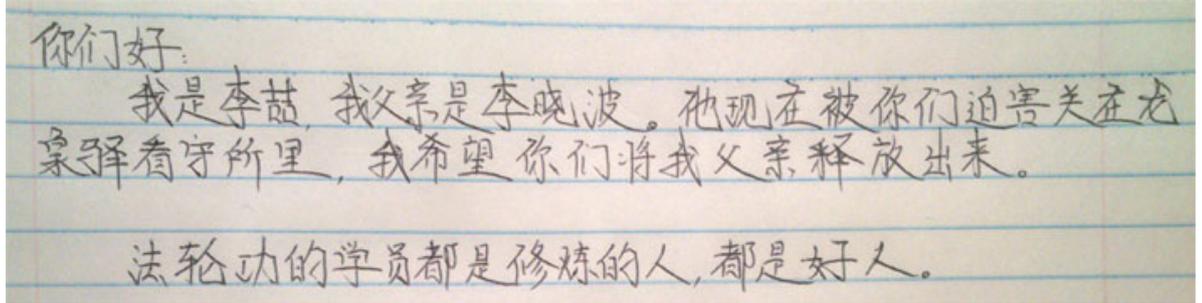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李晓波左眼失明 全球营救要求中共立即放人



图：李晓波



图：李喆写给洪安派出所的信，呼吁立即释放父亲李晓波

成都法轮功学员李晓波，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龙泉驿看守所，已经两个多月了。在律师会见时，李晓波提出他的左眼已经完全失明（已经医院确诊）。现在他的处境堪忧，国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正积极参与营救，呼吁中共立即无条件释放李晓波。

### 事件回放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，李喆（加籍华人）和父亲李晓波，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，开车到城市郊区的农村，向村民赠送装有真相资料的福包过程中，被村委会举报，被龙泉驿洪安派出所恶警绑架。

绑架时，洪安派出所副所长付尤全态度极其恶劣，逼迫李晓波父子跪下，李晓波不从，付尤全将他推倒在地。恶警当场将真相资料撒在三人面前，强行拍照。当天恶警还从李晓波家中抄走四台电脑和一台打印机，以及所有与法轮功相关的真相资料和书籍。随后，李晓波被非法行政拘留，而李喆被中国政府强行遣送回加拿大，一年内不得入境。开车的法轮功学员已被释放。

### 律师指出李晓波无罪

为营救父亲，李喆回到加拿

大后立即就为他聘请了国内律师。律师会见后得知李晓波已被刑事拘留，洪安派出所刘江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七次提审他。律师第二次会见被非法拒绝。律师再次前往，坚持要求依法会见，看守所多次请示后终于不再无理阻挠。

会见时，李晓波提出他的左眼已经完全失明，要求去医院检查。律师就此向办案警察、洪安派出所的承办人刘江寄出了两份署名文件《申请取保候审》及《本案法律意见书》，目前尚未收到回复。律师指出：信仰法轮功及散发法轮功资料，并不构成犯罪，并就李晓波左眼失明一事提请对他取保候审。

后来，办案警察刘江带李晓波去医院检查。李喆询问刘江得知，诊断结果是失明了。刘江说李晓波的案子不够资格申请“取保候审”，他让律师找他。目前，此案已经提交给检察院了。

### 国际营救

李喆回到加拿大后会见了加拿大外交部宗教自由办的大使，他们对法轮功在中国受到的迫害非常关注，对李晓波的遭遇以及遭受的酷刑感到难以置信，并说会积极采取措施给中共施加压力。

李喆还向周围几十户邻居征签，给邻居讲述父亲李晓波的遭遇

以及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的事实，已有五十多家人签名声援。邻居（包括大陆移民）都表示对中共专权，和对人权的迫害极其反感。

同时李喆在当地华人及西人的媒体、报纸、以及各人权活动发言中也揭露了父亲李晓波被迫害的经历，让更多世人明白真相。

李喆还写信给洪安派出所，呼吁立即释放父亲李晓波。同时，海外法轮功学员也积极参与营救，轮流每天给洪安派出所、龙泉检察院、龙泉看守所打电话讲清真相，要求放人。恶警在电话上或恶言相加，或不接电话，或更换铃声假装停机躲避。

### 受人尊敬的房产公司总经理

现年五十八岁的李晓波，曾担任仁寿县副书记、蒲江县县长，在九十年代初弃政从商，担任房产公司总经理。

一九九六年，在偶然的机缘中，李晓波读了《转法轮》，从此步入了法轮功的修炼。李喆说：“修炼后，我父亲身上许多在官场上形成的不良习气都去掉了，人变得和蔼了，烟戒了，身体也一下健康起来。在公司里他秉直公正，以身作则，总是以员工的利益为出发点，上下班除特殊情况从不让人接送，步行半小时到公司，受到（转下页）

# 在中国，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

十五年来，中共采用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很多人被中共欺骗，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，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，有恃无恐。其实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是在犯罪。

## 一、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。”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和示威的自由。”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可见，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“真善忍”的信仰，还是上访、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。

## 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

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——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，就是说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。

翻遍中国的“基本法律”和“其他法律”，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，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X教”。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都逐渐认清了这点。

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“以权代法”，根本没讲过什么法律。

## 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

说法轮功是“X教”，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X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

## 四、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“法轮功”字样

出现“法轮功是X教组织”字样

的是“两高”各自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，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 五、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

2005年4月9日《公安部(通知)》公通字(2005)39号文件中指出：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(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)

综上所述，镇压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是完全违法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违反了中国的法律，也违反了国际法，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。

在十七个国家和地区，对江泽民、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的国际起诉案已有五十五起，罪名是“反人类罪”、“酷刑罪”等，被称为本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。◇

《李晓波左眼失明 全球营救》：  
(接上页)所有员工的尊敬。和他一起工作密切的同事告诉我：你父亲是我见过人格最高尚的人。”

## 中共迫害惨无人道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开始打压法轮功。李晓波因坚持修炼，遭受了种种酷刑折磨。二零零五年，他被非法判刑八年，关入德阳监狱。他出狱后写的文章中，揭露了监狱对法轮功学员毫无人性的迫害。

李喆回忆说：“二零零四年春，我父亲被邪党绑架，在审讯前五天五夜不让他睡觉，在他神智极度模糊的情况下强光照射他并进行盘问。之后我父亲被关押在看守所长达一年，期间不许任何亲人探视。”

在德阳监狱，李晓波因拒绝转化，在十二月寒冬里被脱光衣服站在冰水罚站长达数小时。他曾被关

小黑屋三个月；酷暑里每天强迫跑三十公里，伙食比普通囚犯还低劣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德阳监狱至少将七名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，该监狱的酷刑种类繁多：

如站刑：被罚站几个小时、十几个小时，甚至几天几夜，不准睡觉、吃饭、上厕所、休息；

关禁闭：把法轮功学员弄到阴暗、窄小的房间里，四肢被戴上镣铐，或被固定铐在刑床上受煎熬，连吃饭、大小便都不解下来，浑身像断裂般痛苦，最后麻木失去知觉。

群暴：监狱最常使用的迫害方式。法轮功学员经常遭到所谓“帮教员”、“信息员”、“职能犯”等人的围殴。为了不叫法轮功学员发出叫声，他们往往狠命地打法轮功学员的喉部和胃部、腹部。有时现场会血溅墙壁，留下许多血迹，恶人们还强逼法轮功学员舔干净墙

上的血。

## 对全中国民众的迫害

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传出以来，上亿人修炼，身体健康，家庭和睦。法轮功还使社会道德回升，人心向善。目前，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，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全球出版发行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其实是对整个中国民众的迫害。因为迫害，整个社会道德被全面摧毁，人性被扭曲，政法系统完全变成了执政党的暴力工具。◇

相关人员电话：

龙泉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：

曾长顺，电话：84849016

洪安派出所

刘江：13982299227